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19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特訂定『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辦法的主要內容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功能性委員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議事單位辦理。如係委外評估，應由議事單位提供外部評估單位必要之資訊及協助。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評估之執行單位分發董事及委員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評估之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七條 外部評估單位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熟悉董事會運作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實務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亦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